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辦事員-經建行政職系）甄選報名表

需用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		張貼照片處	
依據	依據『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』規定辦理（本職務代理為考試列管缺）。		
錄取名額	正取1名（視成績擇優備取）。		
報名資格	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 2. 略懂泰雅族語或客語者為佳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。		
報名日期	公告日起（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taian.gov.tw/ 或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）列印報名表。		
截止日期	請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:00 前親送或委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信封註明應徵「職務代理辦事員」。		
測驗時間	11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 於本所 2 樓會議室		
測驗成績%	服務儀態佔 10%、機智問答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佔 30%、專長履歷工作經驗及能力佔 30%、基本電腦能力及其他支援能力 10%、其他佔 20%。		
測驗方式	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受考人每位時間約為 10-20 分鐘		
報名人		最高學歷	
履歷、經歷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待遇 約僱 3 等每月以 220 薪點核支（每薪點依苗栗縣政府核定以 143.7 元計算合新台幣 31,614 元整）。
住址			
僱用期限	1. 代理期間自任用之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報到之前一日止；或如未分發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亦應於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第 16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2. 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定，否則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		
附註說明一：1、工作內容簡述：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、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			
附註說明二：1. 題目由主考人員圈訂。 2. 成績達 70 分列入合格名單。3. 首長就合格名單中圈定需要之人選，不受成績先後之限制。			
附註說明三：1. 即日起開始報名。2. 報名表逕上網索取。3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報名資格（如經歷證明）佐証文件等影本 1 份及具結書。4. 若參與人數甚多，主辦單位將先行進行初審（資料不全者初審先刪除）。5. 報考人員務必詳填聯絡電話，無法取得，後果自行負責。6. 本所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主任、電話：037-941025 轉 802			

附註說明四：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taian.gov.tw/>) 電子佈告欄。

編號：

收發簽收：